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7日,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万元)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江苏海目星	31,460.00	30,808.79
		江门海目星	15,000.00	15,000.00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海目星	19,100.00	19,100.00
合计		-	65,560.00	64,908.7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

(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在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万元)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江苏海目星	31,460.00	30,808.79
		江门海目星	15,000.00	15,000.00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海目星	19,100.00	19,100.00
合计		-	65,560.00	64,908.7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5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3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3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1/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0月1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张喆 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及母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及母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将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的许可合作关联交易。上述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9月27日经百克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止,长春高新、百克生物公司未开展该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研究工作,未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进行实际投入,百克生物对该项目进行调研、评估支出155.35万元,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百克生物及母公司——长春高新拟与思安信就取得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及针对新冠病毒突变株研发的疫苗(PIV-5载体)相关技术在许可区域内的独家许可权利以及在许可区域外的其他亚洲地区以及大洋洲地区的独家生产权利签署《许可合作协议》。上述《许可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思安信为长春高新持股25.53%的参股公司,同时长春高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马骥在思安信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曾任董事长安吉祥在思安信担任监事职务,思安信为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均未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进行实际投入,百克生物对该项目进行调研、评估支出155.35万元,没有为本项目采购任何设备。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受近期国内外病毒变异及疫情流行情况变化的影响,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的顺利进行,长春高新、百克生物拟对思安信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应对变异毒株的效力进行技术可行性的验证,验证后签署正式协议;思安信不同意在没有签署正式协议前提下移交生物材料用以开展验证性实验;同时,鉴于该疫苗在美国已经开展1期临床试验,思安信要求提升项目估值。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许可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与思安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中约定提前终止的条款,其中包括“经各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不涉及赔偿事宜。

三、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7日,百克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8月3日,百克生物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2021年9月27日,百克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终止上述《许可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的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许可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终止公司及母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四、后续工作安排

百克生物终止签署协议的同时,长春高新同时终止该协议,协议终止后长春高新仍然继续持有思安信25.53%的股份,百克生物不持有思安信股份,长春高新、百克生物董事长马骥先生继续担任思安信董事职务。

未来12个月,百克生物没有与思安信进行合作的计划。

五、对公司影响

鉴于目前各方均尚未完成该协议的签署,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也尚未开展该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相关的研究工作,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均未对本次交易实际投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终止《许可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由于拟合作各方未能对原《许可合作协议》中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相关商务条款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拟合作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充分沟通协商,同意终止上述《许可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

2、目前交易各方均尚未完成该协议的签署,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也尚未开展该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相关的研究工作,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均未对本次交易实际投入。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各方终止上述项目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系各方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终止合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及母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上接B10版)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21-5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收购河南中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收购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收购河南中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关于拟收购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2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收购河南中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公司办公楼3楼办公室

邮政邮编:241006

联系人:黄 飞、丁小明

联系电话:0553-5965909、0553-5965902

传真:0553-5965933

2、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螺型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海螺型材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